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5)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佈

摘要

- 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首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溢利表現分別增長 5% 及 1%。撇除匯率影響，收入增加 9%，而經營溢利則增加 5%。因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收入／經營溢利均錄得高增長(較二零一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首六個月增長 22%/26%)，加上兩者表現同時受到人民幣及澳元價格波動的不利情況影響。
- 主要業務摘要
 - ◆ 中國內地 — 所有品類及銷售地區均有廣泛增長。
 - ◆ 香港業務 (香港、澳門及出口) — 核心業務表現穩健，惟增長受到部份較預算延遲執行的創新計劃影響。
 - ◆ 澳洲及新西蘭 — 澳元貶值加上極端乾旱天氣影響供貨。
 - ◆ 新加坡 — 豆腐業務有所增長，同時繼續擴充我們的飲品業務。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增加 5% 至港幣 4,684,000,000 元。
- 本集團上半年毛利為港幣 2,556,000,000 元，上升 6%，主要由銷量增加所帶動。
- 本期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攤銷費用及所佔合營公司虧損前盈利 (「EBITDA」) 為港幣 909,000,000 元，上升 9%。EBITDA 的增幅主要來自毛利的增加。
- EBITDA 佔銷售利潤率維持為 19%。
- 除稅前溢利為港幣 713,000,000 元，上升 1%。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 533,000,000 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3%。
- 董事會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8 港仙，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派發。

業績

在本公佈內，凡提及「我們」，均指本公司（定義見下文），倘文義需要，則指本集團（定義見下文）。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5	4,684,485	4,447,550
銷售成本		(2,128,181)	(2,039,796)
毛利		2,556,304	2,407,754
其他收入		20,643	17,537
推廣、銷售及分銷費用		(1,298,270)	(1,215,473)
行政費用		(375,816)	(308,669)
其他經營費用		(181,208)	(187,505)
經營溢利		721,653	713,644
融資成本	6(a)	(4,826)	(906)
所佔合營公司虧損		(3,866)	(9,490)
除稅前溢利	6	712,961	703,248
所得稅	7	(153,441)	(153,498)
本期溢利		559,520	549,750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33,209	517,727
非控股權益		26,311	32,023
本期溢利		559,520	549,750
每股盈利	9		
基本		50.2 港仙	48.9 港仙
攤薄		49.6 港仙	48.4 港仙

附註：

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比較信息並未重列。詳情載於附註3。

有關應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詳情載於附註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溢利	559,520	549,750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因換算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 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43,036)	(167,392)
— 現金流量對沖：對沖儲備淨變動	(1,565)	(4,850)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144,601)	(172,242)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414,919	377,508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06,644	365,433
非控股權益	8,275	12,075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414,919	377,508

附註：

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根據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比較信息並未重列。詳情載於附註 3。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已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	176,428
— 投資物業		3,565	3,628
— 使用權資產	3	403,222	-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2,881,205	2,759,250
		<u>3,287,992</u>	<u>2,939,306</u>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1,384	1,601
無形資產		4,238	3,417
商譽		17,996	18,375
合營公司之權益		56,152	59,290
遞延稅項資產		99,104	81,169
		<u>3,466,866</u>	<u>3,103,158</u>
流動資產			
存貨		561,176	748,28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1,230,460	984,008
應收現期稅項		5,746	37,727
現金及銀行存款		849,330	1,005,032
		<u>2,646,712</u>	<u>2,775,05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2,104,497	2,213,401
銀行貸款	12	48,192	44,508
租賃負債		85,738	-
應付現期稅項		82,448	29,135
		<u>2,320,875</u>	<u>2,287,044</u>
淨流動資產		<u>325,837</u>	<u>488,00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792,703</u>	<u>3,591,16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2,883		-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21,218		22,624	
遞延稅項負債		101,285		98,981	
			295,386		121,605
淨資產			3,497,317		3,469,56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38,454		898,961	
儲備		2,263,493		2,266,45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3,201,947		3,165,412	
非控股權益		295,370		304,148	
權益總額		3,497,317		3,469,560	

附註：

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根據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比較信息並未重列。詳情載於附註 3。

附註：

1. 獨立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已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未經修訂審閱報告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之中期財務報告內。此外，中期財務報告亦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有關規定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除了預期將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之全年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任何會計政策之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業績公告所載關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是節錄自該等財務報表，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此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須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披露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報告。核數師審計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且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發出保留意見報告下，強調有任何事宜須予注意；亦未載有《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所指之聲明。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一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及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並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概無任何發展對本集團於本中期報告所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以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之交易」之內容。該準則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則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

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用經修訂的追溯法，並因而確認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為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年初權益結餘之調整。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採用的過渡性選擇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會計政策之變動

(i) 租賃之新定義

租賃定義之變動主要涉及控制之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而定義租賃，可透過確定使用量釐定。在客戶既有權指示使用已識別資產，亦有權從該用途獲得幾乎所有經濟利益的情況下，則控制權已轉移。

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新定義應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訂立的合約選用寬免先前評估之過渡可行權宜方法，當中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

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之合約繼續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入賬，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之合約則繼續入賬為執行合約。

3.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a)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剔除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規定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之規定。反之，當本集團為承租人，其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倘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則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以相關遞增貸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租賃負債之計量不包括並非依據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因此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於資本化租賃時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初步時按成本計量，當中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支付之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於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場所而產生之估計成本，按其現值貼現並扣除任何已收之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化而出現變動，或本集團預期根據餘值擔保估計應付之金額有變，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化，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將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於損益內列賬。

(iii) 出租人會計處理

本集團作為經營租賃之出租人出租若干物業。適用於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規定者大致保持不變。

3.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b) 應用上述會計政策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來源

釐定租賃期

誠如上述會計政策所闡述，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之現值初步確認。於開始日期釐定包含本集團可行使續租權之租賃租期時，本集團會評估行使續租權之可能性，並考慮到所有能形成經濟誘因促使本集團行使續租權之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有利條款、已進行之租賃裝修，以及該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經營之重要性）。倘發生重大事件或出現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內之重大變動情況，則將重新評估租賃期。任何租賃期之延長或縮短均會影響未來年度確認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

(c) 過渡影響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已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釐定餘下租賃期長度及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相關遞增借款利率貼現。用於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現值之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利率為3.34%。

為順利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已採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確認餘下租賃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屆滿（即租賃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之租賃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之規定；
- (ii)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計量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就具有合理類似特徵之租賃組合（例如於相似經濟環境下之類似相關資產類別且租期相若租賃）應用單一貼現率；
- (iii)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倚賴先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對虧損性合約之撥備作出之評估，以取代進行減值審閱；
- (iv) 本集團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期或終止選擇權之租賃之租賃期；及
- (v) 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已撇除初步直接成本。

3.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c) 過渡影響（續）

下表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年初結餘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369,385
減：有關豁免資本化之租賃承擔：	
- 剩餘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之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	(40,073)
- 低價值資產租賃	(664)
- 非租賃部份	(39,364)
	289,284
減：未來利息費用總額	(30,02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總額	259,259

有關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已按假設由租賃開始日期起一直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得出之金額確認。

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c) 過渡影響（續）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經營租賃合 約資本化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之租賃			
土地權益	176,428	(176,428)	-
使用權資產	-	421,601	421,601
總非流動資產	3,103,158	245,173	3,348,33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213,401	(8,260)	2,205,141
租賃負債（流動）	-	71,627	71,627
總流動負債	2,287,044	63,367	2,350,411
淨流動資產	488,007	(63,367)	424,6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91,165	181,806	3,772,971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87,632	187,632
總非流動負債	121,605	187,632	309,237
淨資產	3,469,560	(5,826)	3,463,73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165,412	(5,809)	3,159,603
非控股權益	304,148	(17)	304,131
權益總額	3,469,560	(5,826)	3,463,734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於報告期末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持有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170,787	183,380
持有作自用之樓宇	232,435	238,221
	403,222	421,601

3.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d) 對本集團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未付結存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先前政策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項下所產生之租金費用。與假設已於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業績相比，本集團綜合損益表內呈報之除稅前溢利因此受到負面影響。

於現金流量表內，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資本化租賃項下所付之租金分為資本部份及利息部份。該等部份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與處理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方法相若），而非經營現金流出（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有關經營租賃之處理方法）。儘管現金流量總額未受影響，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之呈列出現重大變動。

下表或可顯示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之估計影響，方法為調整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之金額，以計算出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假設該準則未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而繼續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應用）確認之估計假設金額，再將該等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假設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得出之實際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相應金額進行比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因會計政策變動而增加。以下分部因政策變動而增加／（減少）：

	分部除稅前溢利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港幣千元	分部負債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930)	19,136	19,777
香港業務	(1,701)	213,299	218,875
其他	(43)	6,735	9,543
總額	<u>(2,674)</u>	<u>239,170</u>	<u>248,195</u>

3.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d) 對本集團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續）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之金額 (A) 港幣千元	假設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得出之經營租賃相關估計金額 (附註(i)及(ii)) (B) 港幣千元	假設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得出之二零一九年金額 (C=A+B) 港幣千元	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之金額相比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簡明綜合現金流量 表內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受影響之項目：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816,392	(38,061)	778,331	858,30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31,796	(38,061)	693,735	749,446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份	(33,902)	33,902	-	(885)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4,159)	4,159	-	(2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8,458)	38,061	(380,397)	(294,408)

附註(i)：「經營租賃相關估計金額」乃假設《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然適用而因此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之現金流量金額作出之估計。作出有關估計時，假設租金與現金流量之間並無差異，並假設《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然適用而所有於二零一九年訂立之新租賃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任何潛在淨稅務影響均忽略不計。

附註(ii)：於此影響表內，該等現金流出由融資重新分類至經營，以計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之假設金額，猶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仍然適用。

4.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食品及飲品。收入指已售產品之發票價值減退貨、回扣及折扣。

5. 分部報告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透過按地區成立之實體管理業務。期內有關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之資源配置及分部表現評估之須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中國內地		香港業務		澳洲及新西蘭		新加坡		總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間顧客之收入	3,243,726	2,992,303	1,137,102	1,137,857	247,769	262,717	55,888	54,673	4,684,485	4,447,550
分部間收入	70,941	46,230	41,835	35,067	2,287	1,415	2,035	1,313	117,098	84,025
須報告分部之收入	3,314,667	3,038,533	1,178,937	1,172,924	250,056	264,132	57,923	55,986	4,801,583	4,531,575
須報告分部之經營溢利	611,814	564,971	174,698	193,758	34,917	45,486	200	905	821,629	805,120
本期新增之非流動分部資產	308,743	386,144	130,517	43,195	6,538	26,448	1,347	2,298	447,145	458,085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須報告分部之資產	3,462,268	3,291,062	3,546,955	3,425,052	398,385	421,820	93,821	76,846	7,501,429	7,214,780
須報告分部之負債	1,681,382	1,769,460	933,918	672,600	137,246	137,592	25,828	17,271	2,778,374	2,596,923

附註：

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根據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比較信息並未重列。詳情載於附註 3。

(b) 須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		
須報告分部之收入	4,801,583	4,531,575
分部間收入之撇銷	(117,098)	(84,025)
綜合收入	4,684,485	4,447,550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損益		
須報告分部之經營溢利	821,629	805,120
融資成本	(4,826)	(906)
所佔合營公司虧損	(3,866)	(9,490)
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費用	(99,976)	(91,476)
綜合除稅前溢利	712,961	703,248

5. 分部報告（續）

(b) 須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續）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資產		
須報告分部之資產	7,501,429	7,214,780
分部間應收款之撇銷	(1,572,005)	(1,539,207)
	5,929,424	5,675,573
合營公司之權益	56,152	59,290
遞延稅項資產	99,104	81,169
應收現期稅項	5,746	37,727
商譽	17,996	18,375
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5,156	6,075
綜合總資產	6,113,578	5,878,209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負債		
須報告分部之負債	2,778,374	2,596,923
分部間應付款之撇銷	(391,876)	(363,957)
	2,386,498	2,232,966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21,218	22,624
遞延稅項負債	101,285	98,981
應付現期稅項	82,448	29,135
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24,812	24,943
綜合總負債	2,616,261	2,408,649

附註：

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根據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比較信息並未重列。詳情載於附註 3。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之利息	667	885
租賃負債之財務費用	4,159	21
	4,826	906

附註：

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根據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比較信息並未重列。詳情載於附註 3。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 其他項目：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7,225)	(7,755)
向合營公司借出貸款之利息收入	(811)	-
投資物業之折舊	63	264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自用之租賃土地 權益之攤銷	-	1,57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41,184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3,963	123,216
無形資產之攤銷	245	190
確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485	256
（撥回）／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300)	58
非指定為對沖工具之遠期外匯合約之淨收益	-	(101)
存貨成本	2,127,737	2,047,563

附註：

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根據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比較信息並未重列。詳情載於附註 3。

7.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現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14,882	28,867
現期稅項－香港以外地區	156,019	137,521
遞延稅項	(17,460)	(12,890)
	153,441	153,498

香港利得稅撥備是按本期所估計之應課稅溢利以 16.5%（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之稅率計算。香港以外地區之附屬公司之稅項則按有關稅項司法管轄區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8. 股息

(a) 應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中期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期後已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8 港仙（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每股普通股 3.8 港仙）	40,424	40,324

於匯報日後擬派之中期股息乃按批准中期財務報表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1,063,777,500 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61,117,500 股普通股）計算。

已宣派之中期股息於匯報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期內批准予及支付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應付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期內批准及支付之 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 38 港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 月：每股普通股 31.4 港仙）	404,181	333,191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 533,209,000 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 517,727,000 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1,062,632,000 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59,802,000 股普通股）計算，其計算如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於四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1,061,582	1,058,872
已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1,050	930
於九月三十日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u>1,062,632</u>	<u>1,059,802</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 533,209,000 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 517,727,000 元）及就所有具潛在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之影響而作出調整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75,206,000 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69,804,000 股普通股）計算，其計算如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於九月三十日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1,062,632	1,059,802
假設因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以無償方式發行普通股之影響	12,574	10,002
於九月三十日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u>1,075,206</u>	<u>1,069,804</u>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	984,469	716,425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45,991	267,583
	1,230,460	984,008

於匯報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包括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977,164	708,851
三至六個月	6,545	7,416
六個月以上	760	158
	984,469	716,42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一至三個月內到期。管理層備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所面臨之有關信貸風險。所有要求超過特定信貸金額之客戶必須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之到期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能力，並會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以及有關客戶營運所在之經濟環境。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從客戶取得抵押品。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696,238	660,89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343,756	1,063,278
預收客戶款項	64,503	489,225
	<u>2,104,497</u>	<u>2,213,401</u>

於匯報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693,803	659,796
三至六個月	363	687
六個月以上	2,072	415
	<u>696,238</u>	<u>660,898</u>

本集團之一般付款期限為自發票日期起計一至兩個月。

附註：

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根據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比較信息並未重列。詳情載於附註 3。

12. 銀行貸款

於匯報日，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u>48,192</u>	<u>44,508</u>

於匯報日，概無銀行貸款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擔保。

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須符合與若干財務比率有關之契諾，此乃與財務機構訂立貸款安排時之常見規定。倘若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須按要求償還已提取之信貸額。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之情況。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8 港仙（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 3.8 港仙）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息單將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寄予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辦理登記手續。

管理層報告

業務摘要

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首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溢利表現分別增長 5% 及 1%。撇除匯率影響，收入增加 9%，而經營溢利則增加 5%。因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收入／經營溢利均錄得高增長（較二零一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首六個月增長 22%／26%），加上兩者表現同時受到人民幣及澳元價格波動的不利情況影響。

因去年同期的強勁增長以及市場競爭越趨激烈的情況下，中國內地於上半年的增長較為溫和。香港及澳洲按當地貨幣計算的收入與去年同期相若。香港的收入受到部份較預算延遲執行的創新計劃影響，而溢利下跌主要因為已踏入最後階段的基礎設施投資。澳洲於本年度出現極端乾旱天氣，大幅降低當地大豆供應，引致材料成本上升、生產受限制，故向客戶供應產品亦大受影響。新加坡在投資業務擴展之餘繼續錄得收入增長。菲律賓合營公司 Vitasoy-URC, Inc. 計劃於二零二零年開始在當地生產。

在二零一八年中期末錄得 30% 高增長之基礎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 3%。增長主要是由於中國內地業務持續增長。撇除匯率影響，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 7%。

由於本集團財務表現穩健，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8 港仙（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 3.8 港仙），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派發。

財務摘要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健。以下是我們主要財務指標的分析，其中包括收入、毛利率及資本回報率：

收入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增加 5% 至港幣 4,684,000,000 元（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中期：港幣 4,448,000,000 元）。
 - 中國內地：+8%（以當地貨幣計算為+14%）
所有品類及銷售地區均有廣泛增長。
 - 香港業務（香港、澳門及出口）：保持不變
核心業務表現穩健，惟增長受到部份較預算延遲執行的創新計劃影響。
 - 澳洲及新西蘭：-6%（以當地貨幣計算為+1%）
澳元貶值加上極端乾旱天氣影響供貨。
 - 新加坡：+2%（以當地貨幣計算為+4%）
豆腐業務有所增長，同時繼續擴充我們的飲品業務。

毛利及毛利率

- 本集團於上半年的毛利為港幣 2,556,000,000 元，上升 6%（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中期：港幣 2,408,000,000 元），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所致。
- 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毛利率增加至 55%（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中期：54%），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提升生產效率，以及原材料（尤其是糖及飲品包裝紙）價格利好。

經營費用

- 總經營費用增加 8% 至港幣 1,855,000,000 元（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中期：港幣 1,712,000,000 元）。誠如過往所公佈，因應對中國內地的激烈競爭，我們特意增加市場推廣銷售以及員工相關及物流費用的投資，建立品牌知名度以及推行試飲及分銷活動。
- 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 7% 至港幣 1,298,000,000 元（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中期：港幣 1,215,000,000 元）。由於銷量增加，分銷費用亦同步上升。而中國內地擴大銷售團隊亦令員工成本增加。
- 行政費用增加 22% 至港幣 376,000,000 元（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中期：港幣 309,000,000 元），反映薪金因應通脹而作出調整，以及加強組織能力及實力。
- 其他經營費用為港幣 181,000,000 元，去年同期則為港幣 188,000,000 元。

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攤銷費用及所佔合營公司虧損前盈利(EBITDA)

- 上半年的 EBITDA 為港幣 909,000,000 元，增加 9%。EBITDA 的增幅主要來自毛利的增加。

除稅前溢利

- 除稅前溢利增加 1% 至港幣 713,000,000 元（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中期：港幣 703,000,000 元）。

稅項

- 上半年所繳納的所得稅為港幣 153,000,000 元（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中期：港幣 153,000,000 元），實際稅率與去年同期相比同樣維持於 2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 533,000,000 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3%（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中期：港幣 518,000,000 元）。

財務狀況

- 主要透過動用內部現金及主要來往銀行所提供的銀行信貸額，作為融資營運和資本支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和銀行定期存款為港幣 849,000,000 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1,005,000,000 元）。當中 22%、68% 及 5% 的現金和銀行定期存款分別以港幣、人民幣和美元計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5%、47% 及 4%）。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淨額為港幣 542,000,000 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960,000,000 元）。可供動用的銀行信貸額為港幣 778,000,000 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940,000,000 元），以滿足未來之現金流量需要。
- 本集團的借貸（包括租賃負債）為港幣 307,000,000 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45,000,000 元），其中銀行借貸為港幣 48,000,000 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 45,000,000 元）以及租賃負債為港幣 259,000,000 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借貸比率（按借貸總額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比率計算）增長至 10%（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若在借貸總額扣除租賃負債的情況下，借貸比率增長至 2%（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
-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上半年的資本回報率（按中期 EBITDA 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平均非流動債務及權益比率計算）為 25%（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中期：26%）。
- 期內錄得的資本性支出為港幣 413,000,000 元（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中期：港幣 458,000,000 元），資金提供用作購買位於中國內地廣東省東莞市常平新廠房的生產設備、香港及中國內地新生產線，以及延續香港的基建投資項目。
- 期內並無任何資產為貸款及／或租賃安排作抵押。

非財務關鍵表現指標

-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刊發的「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中已披露多個非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關鍵表現指標著重提升產品及包裝組合（「生產合適的產品」）及減少能源的使用（「採用合適的生產方法」）。我們在這方面繼續秉承已公佈的發展計劃，朝向目標邁進，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與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年報一併刊發。

財務風險管理

-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政策強調預測、減低及管控風險，涵蓋與本集團的相關業務直接有關的交易。為達致協同效益、效率及監控的目的，本集團為所有附屬公司實行中央現金及財政管理系統。各營運附屬公司一般以當地貨幣進行借貸及減低部份外匯風險。

整體回顧

中國內地

- 維他奶中國的收入以當地貨幣計算增長 14%。由於競爭愈趨激烈，加上去年同期增長比預期高很多（以當地貨幣計算增長 30%），相對之下，本中期的增長表現較為溫和。
- 所有地區均持續增長。期內，我們展開多項措施改善市場銷售方式，以求持續拓展業務並改善店內銷售方式的執行。我們亦繼續借助電子商貿，將業務伸展至我們現有實體經銷網絡未能覆蓋的地區。
- 我們繼續推動維他奶及維他核心品牌的發展，鞏固消費者對優質、美味及營養豐富產品的持續興趣。為迎合更為注重健康的生活方式，我們推出了維他奶無糖豆奶及維他無糖茶等新產品。
- 經營溢利（以人民幣計）因毛利上升而輕微增加 13%，但部分被增加的經營費用所抵銷。誠如先前所述，本年度加強對廣告推廣、組織能力及生產基礎設施等投資，用以達致可持續增長及應對日益增加的競爭，故經營費用因而增加。
- 東莞市常平廠房興建進度理想，預期該廠房將於二零二零年投產並早於原定計劃。深圳廠房的生產將逐步轉移至常平新廠房。

香港業務（香港、澳門及出口）

- 收入保持不變，主要由於我們部份創新計劃較預算延遲執行。我們繼續更新產品組合，推出維他奶豆奶及維他茶系列的無糖產品，以迎合消費者更為關注健康的趨勢。我們亦繼續推廣我們的高營養維他奶鈣思寶產品系列，同時於維他無糖茶系列上增加伯爵茶及檸檬茶兩種新口味。
- 由於須為重整生產及物流基礎設施持續進行投資，經營溢利減少。改善工程將於本財政年度完成，將可提升日後生產效率，為已發展成熟的香港業務持續長遠增長。投資包括數碼化計劃，加強準確度及效率，同樣的計劃亦於中國內地展開。

澳洲及新西蘭

- 經營溢利以當地貨幣計算增加 1%，但由於澳元貶值，倘以港元呈列則減少 6%。傳統上，我們的生產採用當地的澳洲大豆，但今年當地發生異常嚴重的旱災，收成大減，影響原材料價格，並因供應不穩繼而削弱我們增加顧客銷量的能力。我們已制定替代方案，令供應鏈在中期恢復穩定，於上半年仍能維持市場領導地位；然而，我們預計旱情將對本財政年度下半年的銷量及溢利造成負面影響，並須待二零二零年方能回穩。

新加坡

- 維他奶新加坡的收入以港幣計算增長 2%，維持其於當地豆腐業務的領導地位，同時繼續擴大飲品業務的規模。
- 由於我們為建立品牌、舉辦店內活動及加強當地組織能力作出投資，因此經營溢利減少 78%。但我們仍會專注逐步擴展豆腐及飲品業務的規模。

整體展望

展望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本集團預期業務會持續增長，並同時繼續投資於廣告及組織能力。儘管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在貨幣、經濟及氣候變化等方面出現不利情況，加上市場競爭加劇，但我們對長遠增長前景仍充滿信心，並且決心更有效地推動美味、營養豐富及可持續性的產品組合。

中國內地

- 我們將繼續改善現時市場的執行力，並同時擴展我們產品組合的銷售網絡。一切改善措施都有賴我們強大的品牌實力以及改善的分銷模式。

香港業務（香港、澳門及出口）

- 我們將專注於核心品牌價值及更新產品組合，為期兩年的投資項目繼續為長遠增長奠下穩固基礎。

澳洲及新西蘭

- 儘管大豆供應短缺很可能會於財政年度下半年繼續對業務構成壓力，我們現正致力減緩其所產生的影響，恢復供應鏈的穩定，支持來年業務增長。

新加坡

- 我們將透過於當地及出口市場發展核心豆腐業務以及改善進口飲品的產品組合，擴大業務規模。

菲律賓

- 我們與 Universal Robina Corporation 成立的菲律賓合營公司在過去兩年均一直推廣維他奶品牌的知名度及市場試飲活動，而銷售香港進口產品讓我們加快在當地建立市場。於二零二零年，我們將可透過菲律賓的新生產線開始在當地生產。預期在不久將來，將可逐步提升及改善在當地銷售產品的效率及成本結構，長遠而言該市場具有明顯潛力。

企業管治

本公司堅守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時刻遵守注重具透明度、獨立性、問責、負責與公平之管治原則及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審核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Paul Jeremy BROUGH先生(主席)、李國寶爵士、Jan P. S. ERLUND先生及黎定基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磋商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評估本公司涵蓋所有重大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方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審核委員會亦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並持續監察合規情況。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短期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tasoy.com)刊登。

承董事會命
羅友禮
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羅友禮先生、陸博濤先生及黎中山先生為執行董事。羅慕玲女士、羅德承先生及羅其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李國寶爵士、Jan P. S. ERLUND先生、黎定基先生、Paul Jeremy BROUGH先生及鍾志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